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4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4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1,090	47,114	3,976	8.44
基金用途	9,859	9,644	215	2.23
賸餘(短絀)	41,231	37,471	3,760	10.03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622,590	581,359	41,231	7.09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50,298	45,724	4,574	10.00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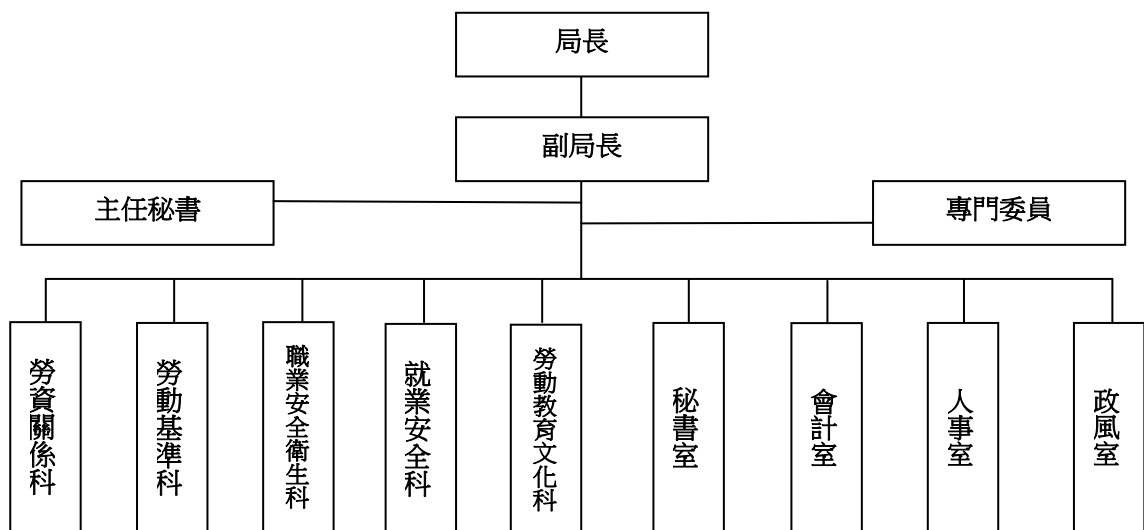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以伸張司法正義。並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並依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辦理催繳、繳還、轉正、移送強制執行等清理作業，而繳還之金額亦可再幫助其他勞工訴訟補助案件，確保基金管理及妥善利用。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 30%。	47,679	如預算數。
財產收入	存款利息。	3,047	如預算數。
政府撥入收入	市府補助款。	364	如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之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9,859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5,10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1 萬 4 千元，增加 397 萬 6 千元，約 8.44%，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增加 437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減少 19 萬 2 千元及公庫撥款收入減少 20 萬 6 千元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9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4 萬 4 千元，增加 21 萬 5 千元，約 2.23%，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增加 22 萬 8 千元及服務費用減少 1 萬 1 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2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47 萬 1 千元，增加 376 萬元，約 10.0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029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0 萬 3 千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萬 5 千元所致。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AP3 確實管理勞工權益 基金	AP3.1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 款項清理比率	當年度清理未結款 項減少金額/前一年 度未結款項金額 *100%	54.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前（106）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735 萬元，同年度預算數為 4,212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8.66%，主要係因當年度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件數較低及罰鍰收繳率降低，致執行率偏低；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1,213 萬 7 千元，同年度預算數為 1,352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89.76%，主要係因保障勞工權益計畫中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係依實際申請案審核並給予補助，致執行率偏低。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降低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	前(106)年度未訂定年度目標值。	前(106)年度實際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為 53.04%，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上（107）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基金來源執行數 1,479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1,696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7.19%，主要係因當年度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件數較低及罰鍰收繳率降低，致執行率偏低；基金用途執行數為 271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320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4.63%，主要係因保障勞工權益計畫中補助勞工訴訟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生活費用等，係依實際申請案審核並給予補助，致執行率偏低。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降低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	上(107)年度目標之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為 53.50%。	上(107)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未結款項清理比率為 2.83%，未達目標值，係因訴訟案件仍在進行，尚未判決確定、勞工尚未獲償、經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7,350	基金來源	51,090	47,114	3,976
33,9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7,679	43,305	4,374
33,996	違規罰款收入	47,679	43,305	4,374
2,845	財產收入	3,047	3,239	-192
2,845	利息收入	3,047	3,239	-192
510	政府撥入收入	364	570	-206
510	公庫撥款收入	364	570	-206
12,137	基金用途	9,859	9,644	215
12,137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859	9,644	215
25,213	本期賸餘(短絀)	41,231	37,471	3,760
518,675	期初基金餘額	581,359	547,280	34,079
543,888	期末基金餘額	622,590	584,751	37,839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2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8,97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30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36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0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95	什項資產減少之數。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2,59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7,679,000	
違規罰款收入				47,679,000	
	年	1	29,235,000	29,2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3,305,000元，增加4,374,000元。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97,450,000 \text{元} * 30\% = 29,235,000 \text{元}$ 。
	年	1	18,444,000	18,444,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047,000	
利息收入				3,0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39,027元，減少192,027元。
	年	1	2,925,000	2,925,000	定存利息 450,000,000元*0.65%=2,925,000元。
	年	1	122,000	122,000	專戶存款利息122,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64,000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364,000	36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0,374元，減少206,374元。 市府補助款364,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137,470	9,643,790	合計	9,859,000	
78,577	79,920	用人費用	79,000	
78,577	79,920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920元，減少920元。
78,577	79,920	加班費	79,00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3,619,211	397,334	服務費用	386,000	
6,071	6,870	郵電費	6,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70元，無增減。
6,071	6,870	郵費	6,870	
			4,500	召開委員會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180件x25元=4,500元。
			1,35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3月x450元=1,350元。
			1,020	寄發繳還通知函及催繳書郵資。30件x34元=1,020元。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2天x1,550元=3,100元。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12人次x500元=6,000元。
126,440	100,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4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450元，無增減。
126,440	100,450	印刷及裝訂費	100,450	
			70,400	印製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7,040份x10元=70,400元。
			15,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單及宣傳文件。
			15,050	印製預(概)算書。215本x70元=15,050元。
26,85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4,333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減少667元。
26,85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333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匯費。
3,459,850	255,914	專業服務費	245,247	較上年度預算數255,914元，減少10,667元。
	101,910	法律事務費	50,955	
			5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955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x1.91%=95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
3,459,850	85,60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12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48人次x2,500元=120,000元。
			2,292	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20,000元x1.91%=2,292元。
	68,4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100	75,28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00	75,280	用品消耗	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280元，減少280元。
10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30,28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280	辦理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人次x80元=1,280元。
			28,720	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等餐盒、茶水及雜支費用。
8,409,506	9,090,2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18,000	
8,409,506	9,090,2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090,256元，增加227,744元。
295,700	60,000	捐助國內團體	59,600	補助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8,113,806	9,030,256	捐助個人	9,258,400	
			9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15案x60,000元=900,000元。
			2,534,4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8人x12月x26,400元=2,534,400元。
			1,6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律師費。32案x50,000元=1,600,000元。
			4,224,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學期x2,112,000元=4,224,000元。
30,076	1,000	其他	1,000	
30,076	1,000	其他支出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30,076	1,000	其他	1,000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44,225	資產合計	622,590	581,695	40,895
544,225	資產	622,590	581,695	40,895
544,130	流動資產	622,590	581,600	40,990
534,821	現金	622,590	572,292	50,298
534,821	銀行存款	622,590	572,292	50,298
1,718	應收款項		1,718	-1,718
386	應收帳款		386	-386
1,082	應收收益		1,082	-1,082
250	應收利息		250	-250
7,590	預付款項		7,590	-7,590
7,590	預付費用		7,590	-7,590
95	其他資產		95	-95
95	什項資產		95	-95
95	催收款項		95	-95
544,22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22,590	581,695	40,895
336	負債		336	-336
336	流動負債		336	-336
336	應付款項		336	-336
336	應付帳款		336	-336
543,888	基金餘額	622,590	581,359	41,231
543,888	基金餘額	622,590	581,359	41,231
543,888	基金餘額	622,590	581,359	41,231
543,888	累積餘額	622,590	581,359	41,231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2,137,470	9,643,790	合計		9,859,000	9,859,000
78,577	79,920	用人費用		79,000	79,000
78,577	79,920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79,000
78,577	79,920	加班費		79,000	79,000
3,619,211	397,334	服務費用		386,000	386,000
6,071	6,870	郵電費		6,870	6,870
6,071	6,870	郵費		6,870	6,870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126,440	100,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450	100,450
126,440	100,450	印刷及裝訂費		100,450	100,450
26,85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4,333	24,333
26,85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333	24,333
3,459,850	255,914	專業服務費		245,247	245,247
	101,910	法律事務費		50,955	50,955
3,459,850	85,60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122,292
	68,4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100	75,28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5,000
100	75,280	用品消耗		75,000	75,000
10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45,000
	30,28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30,000
8,409,506	9,090,2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18,000	9,318,000
8,409,506	9,090,2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18,000	9,318,000
295,700	60,000	捐助國內團體		59,600	59,600
8,113,806	9,030,256	捐助個人		9,258,400	9,258,400
30,076	1,000	其他		1,000	1,000
30,076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30,076	1,000	其他		1,000	1,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79,000			79,000				
保障勞工權 益計畫	79,000			79,000				
職員	79,000			79,0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859 9,859	因係補助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訴訟費用、生活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859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644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137	
(105)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646	
(104)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36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